

# 增值税推出六大减税措施优秀3篇 最新的税务政策和减税措施有哪些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e5b87bf9cbbbf764079e70864d68d7d3.html>

##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最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亮点有哪些？分享了3篇增值税推出六大减税措施，希望对于您更好的写作增值税减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2017年最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篇一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本细则所称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 (一)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
-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

- (一)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二)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 第九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十条 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

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四)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第十三条 混合销售行为依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应当缴纳增值税的，其销售额为货物的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第十五条 纳税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第十八条 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所称运输费用金额，是指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包括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第十九条 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第二十条 混合销售行为依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应当缴纳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所涉及的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购进货物，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第二十三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本细则所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

前款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第二十七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免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除外)，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

(一)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

(二)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50%以上。

第二十九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三十条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三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十三条和本细则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除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三)第一款第(七)项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第三十七条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2000-5000元；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1500-3000元；

(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150-200元。

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第三十九条 条例第二十三条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增值税税率四挡减三档 进一步推出六大减税措施 篇二

一是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

从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同时，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

二是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是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自2017年1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

四是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试点。

从今年1月1日起，对创投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可享受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自今年7月1日起，将享受这一优惠政策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制和合伙制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扩大到个人投资者。政策生效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也可享受前述优惠。

五是从今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至全国，对个人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按每年最高2400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

六是将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

包括：对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将这一优惠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合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

##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篇三

“明年要按照政府过紧日子、更多为企业发展减负的要求，继续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激发活力、培育税基，为促发展、保民生提供支撑。”

在今年减税降费规模超过6000亿元的基础上，日前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2017年继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

尝到了减税降费“甜头”的企业都在关注一个问题：明年政府减税降费还有什么招数？

接受《第一财经日报》采访的专家认为，今年营业税改增值税(下称“营改增”)减税规模超5000亿元已经充分释放了减税效应，减税空间有限，降低目前17%的工商业增值税税率值得期待。降费则仍有较大空间，比如继续降低社会保障费用、清理名目繁杂的收费等。

为给全面实施营改增留出减税空间，今年财政赤字率提高到了3%的历史高点。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教授冯俏彬对本报记者分析，在当前经济下行、财政收入紧张的背景下，明年继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需要进一步提高财政赤字率，“可能提高至3.5%左右。”

在上述会上表示，从当下看，减税无疑会带来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但要让企业过好日子，政府就要过紧日子。从长远看，这项改革不光对企业有利，对国家财政也有利。

### 明年减税降费或超7000亿

在中央首次强调降低宏观税负，以及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降低企业成本的背景下，减税降费成为2016年的关键词，今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则是本届政府最大的减税举措。

11月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减轻税负情况汇报。自今年5月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以来，新增试点的金融、建筑、房地产和生活服务业四大行业减税额呈逐月放大趋势，26个细分行业全部实现了总体税负只减不增的预定目标。加上前期试点行业和原增值税行业通过营改增的减税额，预计全年减税总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今年1~9月，营改增累计减税达3267亿元。

不少企业也实实在在感受到了营改增这一减税“红包”。

一位日用消费品企业税务总监告诉本报记者，受惠于营改增，进项抵扣增多，公司今年减税规模达1亿元。

“营改增全面推开，让松鹤楼这棵老树开出新枝，预计今年将是松鹤楼史上经济效益最好的一年。”苏州松鹤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赵罗平表示，松鹤楼今年营收预计达到4.5亿~5亿元，减税高达1600多万元，公司全年盈利达到2500万元以上。

减税效应凸显后，纳税人更愿意缴纳增值税，截至10月底，上述四大行业新增加53万纳税户。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对《第一财经日报》记者表示，去年全年营改增减税规模大概在2000亿元，而今年营改增全面推开后，减税效应明显扩大，全年减税规模能达到

5000亿元，由此匡算，明年全年营改增减税规模可能高达6500亿元。

除减税外，国务院今年5月1日降低了企业社保缴费费率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初步测算，这些措施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1000多亿元。今年2月施行的清理规范价格调节基金等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每年为企业减负260亿元。

综上所述，在不增加减税降费新举措前提下，2017年减税降费规模将达到7760亿元。

### 2017年减税“重头戏”

《第一财经日报》记者采访多名企业家后发现，虽然当前减税降费举措降低了企业成本，但在经济下行、效益下滑的背景下，企业税费负担仍然较重。其中一些企业家在营改增后，呼吁降低工商业增值税税率。

胡怡建告诉本报记者，目前政府减税空间的确有限，可以期待的是降低工商业增值税税率。

营改增全面推开后，工商业增值税税率主要为17%，而服务业增值税税率主要为6%，工商业增值税税率明显高于服务业。

“从税制改革角度看，增值税税率应该简化统一，目前工商业和服务业增值税率差异较大会造成矛盾。比如一家餐厅堂食属于服务业，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而如果这家企业做外卖，那么外卖视同货物销售，适用17%增值税税率，这就反映了服务业和货物销售税率的不平衡。下一步应该适当降低工商业17%的增值税税率。”胡怡建表示。

其实，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到的降成本举措中，就包括研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率。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TCL董事长李东生建议，将制造业增值税税率由17%降至12%。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曾告诉本报记者，未来增值税的基本税率可以分步下调至10%，“10%的基本税率对应的是亚太地区较高的增值税税率。”

“现阶段减税空间有限。”冯俏彬告诉本报记者，最大的减税招数营改增已经全面推开，未来降低企业成本应该把降费作为主要抓手，这包括政府繁多的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社会保险费用。

“从当前政府收入结构来看，近一半是来自各种收费，下一步政府应该继续清理各种收费项目，清理政府性基金，并继续降低社会保障费用。”冯俏彬说。

### 财政赤字率或继续提高

为了给营改增5000亿元减税目标留出空间，2016年财政赤字规模从16200亿元拟扩大至21800亿元，赤字率提至3%，创历史新高。

冯俏彬对本报记者分析，由于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货币政策效果又不明显，市场更期待财政政策发挥更大作用。在财政收入下滑和支出压力不减的背景下，继续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就

使得提高财政赤字率成为大概率事件，明年赤字率可能在3.5%左右。

不少机构也预测，明年财政赤字率将突破3%。此前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盛松成发表的《可较大幅度提高我国财政赤字率》一文中表示，经对我国政府负债率测算研究表明，未来一段时期，可将我国财政赤字率提高到4%，甚至更高水平。

但也有专家认为，中国财政实际赤字率已经突破3%，为控制财政风险，赤字率应控制在合理水平。

如何平衡财政支出和减税成为未来财政政策难点。

近期中国政府网引用署名“仲海平”的评论文章称，未来财政政策的着力点，应放在逐步减轻经济增长对扩大政府投资规模的依赖。这方面可供选择的措施很多，如有序推进银行的消费信贷；适当增加财政对刺激居民消费需求的支出比重，特别是增加对低收入者的财政转移性支出数量等等。

“以减税而非以扩大政府支出为重心，才是未来经济发展最大的信心和底气所在。”仲海平称。

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做诗也会吟。为大家分享的3篇增值税推出六大减税措施就到这里了，希望在增值税减税政策的主要内容的写作方面给予您相应的帮助。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http://www.wtabcd.cn/fanwen/)开发